

重庆市合川区应急管理局文件

合川应急发〔2023〕20号

重庆市合川区应急管理局 重庆市合川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合川区自然灾害生活 救助资金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应急办、财政办：

为加强和规范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财政部、应急管理部《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20〕245号）及《重庆市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渝财规〔2021〕2号）、《重庆市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实施方案》（渝应急发〔2022〕76号）等有

关规定，区应急局、区财政局研究制定了《重庆市合川区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地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重庆市合川区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实施方案



附件

重庆市合川区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资金管理实施方案

为加强和规范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财政部、应急管理部《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20〕245号）以及《重庆市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渝财规〔2021〕2号）、《重庆市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实施方案》（渝应急发〔2022〕76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方案。

一、适用范围和工作原则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所称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是指各级财政安排用于我区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并列入政府收支分类“22407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科目的各项资金。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主要用于解决受灾群众无力克服的衣、食、住、医等临时困难，灾害应急救助（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遇难人员家属抚慰、过渡期生活救助、倒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补助、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以及生活救助类救灾物资的采购、仓库仓储、维护维修、装卸、保险、劳务、管理、运输等项支出。

（二）工作原则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工作坚持“政府主导、分级管理、社会互助、生产自救”的工作方针和“分类救助、重点救助”的工作原则，受灾群众的生活困难应主要通过灾区群众自力更生、生产自救和互助互济以及政府帮扶等方式加以解决。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使用管理遵循“分级管理、分级负担，专款专用、重点使用，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强化监督、注重时效”的原则。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以受灾镇街筹集为主，区级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的划分，结合中央和市级专项补助和受灾镇街的灾情、损失、财力等情况，适当给予专项补助。

二、自然灾害等级确定和灾情核查评估

（一）灾害等级确定

自然灾害等级分为特别重大自然灾害、重大自然灾害、较大自然灾害和一般自然灾害。本区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重庆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中规定情况的，或《重庆市合川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中规定的区级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情况的，视为特别重大自然灾害；出现《重庆市合川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中规定的区级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情况的，视为重大自然灾害；出现《重庆市合川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中规定的区级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情况的，视为较大自然灾害；出现《重庆市合川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中规定的区级Ⅳ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情况的，视为一般自然灾害。

自然灾害发生后，区、镇（街道）根据本级政府《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规定的条件和灾害损失情况，及时启动相应等级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二）灾情核查评估

应急管理部门接到灾情报告后，应立即核查灾情并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及时统计汇总上报灾情，在统计核查灾情过程中，应做到及时、科学、准确。待灾情相对稳定后，应急管理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和专家组成评估小组，对灾害损失进行评估。

区、镇（街道）应急管理部门根据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启动应急响应等级、灾情核查、会商和评估的结果，会同财政部门安排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及物资，并保存好原始档案，以备审计监督检查。

三、资金预算安排和救助指导标准、工作程序

（一）资金预算安排

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常年灾情和财力编制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年度预算，并在执行过程中根据灾情程度及时进行调整，切实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同时要根据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工作需要，有序有度支持灾害救助能力建设和相应管理工作的开展，所需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统筹考虑。

自然灾害发生后，镇（街道）级按照有关预案规定，及时启

动救助应急响应，安排生活救助资金。达到区级及以上救助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上级部门核实灾情后，对受灾镇（街道）给予适当补助。受灾镇（街道）收到上级补助资金后，结合本级财力，统筹上级补助，及时分配和拨付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同时要突出预算执行合规性、有效性和时效性，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快资金使用进度，让资金准确用于救灾事项。用于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的财政预算安排资金应按规定列入政府收支分类“22407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下相应项级科目，并将分配使用情况报区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

各镇（街道）应安排生活救助资金，确保受灾群众生活安置和安全转移等生活救灾需要；区级相关部门核实灾情后，应及时向市财政、应急管理部门报告我区灾情，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支持；结合上级实际补助情况，区级下达生活救助补助资金预算至受灾镇（街道）。区级在每年安排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时，将把镇（街道）落实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情况（以每年 10 月底以前的数据为准）作为一项分配因素予以考虑。

（二）救助指导标准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物资主要分配用于解决受灾群众无力克服的衣、食、住、医等临时困难，主要救助项目及指导标准如下：

1.灾害应急救援。用于因自然灾害造成的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的人员。包括因自然灾害造成不能在现有住房中居

住，需由政府进行安置并给予临时生活救助的人员（含非常住人口）；一次灾害过程后，住房未受到严重破坏、不需要转移安置，但因灾造成当下吃穿用等发生困难，不能维持正常生活，需要政府给予临时生活救助的人员（含非常住人口）。按照 20 元/天·人的标准给予救助，救助期限根据实际灾害情况确定，原则上不超过 15 天。

2.遇难人员家属抚慰金。用于因自然灾害为直接原因导致死亡人员（含非常住人口）的家属。按照死亡人员 16000 元/人的标准一次性抚慰。

3.过渡期生活救助。用于因自然灾害造成住房倒塌或严重损坏，无房可住、无生活来源、无自救能力（上述三项条件必须同时具备），需政府在应急救助阶段结束、恢复重建完成之前帮助解决基本生活困难的人员（含非常住人口）。按照 20 元/天·人的标准给予救助，救助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3 个月。

4.倒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补助。用于因自然灾害造成以居住为使用目的唯一房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靠自身能力无法解决居住问题的困难人员。

——倒塌房屋，即因灾导致房屋整体结构塌落，或承重构件多数倾倒或严重损坏，必须进行重建的房屋。

——严重损坏房屋，即因灾导致房屋多数承重构件严重破坏或部分倒塌，需采取排险措施、大修或局部拆除、无维修价值的房屋。

——一般损坏房屋,即因灾导致房屋多数承重构件轻微裂缝,部分明显裂缝;个别非承重构件严重破坏;需一般修理,采取安全措施后可以继续使用的房屋。

因灾倒损的独立厨房、牲畜棚等辅助用房、活动房、工棚、简易房和临时房屋不纳入倒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和维修资金补助范围。

倒塌、严重损坏房屋恢复重建按照重建 5000 元/间、4 间及以上每户 20000 元的标准给予救助;一般损坏房屋维修,根据损失程度和自救能力,可给予适当补助;对于集中建房点配套的基本公共设施建设,可给予适当补助。

5.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用于帮助因旱灾造成生活困难的群众解决口粮和饮水等基本生活困难。按照 20 元/天·人的标准给予救助,救助期限根据实际灾害情况确定,原则上不超过 15 天。

6.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用于帮助受灾群众解决因灾住房倒损、农经作物绝收、伤病及其他情况造成冬令春荒期间的口粮、衣被、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按照不低于 150 元/人给予救助,需衣被救助的可视困难情况给予每人 1-2 床棉被或棉衣救助。

7.物资救助。用于帮助解决无房可住、临时转移安置受灾群众所需的居住、衣被、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原则上按帐篷(规格 12 平方米)1 顶/户(一般 2-4 人)、折叠床 1 张/人、棉被 1-2 床/人或棉衣被 1-2 件/人的标准发放,其他救灾物资酌情安排。优先满足老年人、孕妇、小孩等特殊困难需要。

8.应急救灾储备物资采购、管理费。用于应急救灾物资采购、仓储、维护维修、装卸、保险、劳务、管理和运输等费用支出。

本自然灾害救助指导标准为全区最低标准。各镇（街道）可根据本地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可能，适当提高受灾群众的救助标准。

（三）工作程序

应急管理部门要规范救助款物发放程序，严格按照受灾群众申请、民主评议、登记造册、张榜公布、公开发放的工作规程，通过“户报、村评、镇审、区定”四个步骤确定救助对象。发放过程中，坚持建立“一账一册”（即建立需救助人口台账、款物发放花名册）和“四公开”（即公开发放标准、发放程序、发放对象、发放金额）制度。原则上应将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全部纳入“一卡（折）通”发放并在银行转账附言中备注发放项目名称。

对于应急期实行集中安置、紧急生活救助及冬春救助过程中需要采取实物救助形式的，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及时采购救助物资并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应急期生活救助资金物资发放，若遇紧急特殊情况不能在发放前履行程序的，事后要及时完善相关资料并在公示中说明原因。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用于受灾户倒损房恢复重建的，应实行项目管理，将救灾补助资金额度一次性告知受灾户，在竣工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补助资金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用于生活救助其他项目的，应将救助资金按受灾户一次性落实到位。

四、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

（一）资金管理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由财政部门会同应急管理部门管理。财政部门负责资金预算管理，指导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提出预算管理及资金分配建议，指导督促资金使用管理，严格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各镇（街道）财政、应急管理部门要切实加强财务监督管理，对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实行专账核算并纳入年度考核，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和擅自扩大资金使用范围，有关资金使用情况要及时向社会公开。

财政部门要会同应急管理部门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提高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使用效益。应急管理部门编制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绩效目标，财政部门对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并下达。在执行中，应急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动态监管，对偏离绩效目标的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项目应当及时纠正；情况严重的，财政部门可调整、暂缓或停止该项目执行。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执行期满后，应急管理部门对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进行绩效自评，财政部门在此基础上组织开展重点评价或再评价。

（二）监督检查

应急管理、财政部门要对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工作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或抽查，对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

金管理和使用中的违法行为，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要自觉接受监察、审计部门对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处理和纠正。

五、相关要求

本方案由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合川区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合川财社〔2012〕13 号）和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合川区自然灾害救助指导标准〉的通知》（合川民发〔2017〕94 号）同时废止。

抄送：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重庆市合川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9 日印发
